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簡伯任
電話：02-8771183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xyz1010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五)字第11500286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5年11月21日至11月22日在高雄苓雅運動中心游泳池及高雄市立鼎金國中舉辦「115年全國協會盃現代五項運動錦標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及經費預算表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9月16日伍協發字第1150100171號函及依據同年月17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預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 - 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6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 - (四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

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；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，並請於活動結束後銷毀或妥為留存民眾個資，如遇個資外洩情形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並通報本部。

(五)請將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、「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或報到檢錄區明顯處）。

(六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(七)活動有收取報名費用，請核實開立收據或發票，並依內政部「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」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(八)旨揭競賽規程涉及肖像授權之規定，請依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四、旨揭競賽規程辦理情形，本部將納入次一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核算之參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

副本：電 2026/09/18
交 09:56:46 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